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经 2009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及公司内部自行组织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第二章 培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内外资本市场基本状况、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基本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和并购等最新政策法规。培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法律框架、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培训要求为强化行为规范,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理念。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境内外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最新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培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法律框架,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培训要求为提高业务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法律框架;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实务操作;公

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政策；公司业务创新的实施规则与操作要点。培训要求为提高执业水准，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 第三章 培训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

第十条 外部培训是指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培训工作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统一进行指导、协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工合作，分层次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内部培训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外部邀请的专业人士授课。

第十二条 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培训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确定培训人员名单，及时办理报名手续，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培训。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档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负责做好内部培训考勤记录，将培训考勤记录计入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完相关外部培训后，须将培训结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将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存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1年内至少参加一次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上岗前必须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获得资格证书，任职2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该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每两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该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资格培训和公司内部培训。对于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者，证券监管机构将视情况建议公司将其列为不适当人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而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